附件1

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 0315-2535028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8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人员情况

部门主要职能:

（1）交通管理

管理全区道路交通安全。交通违规现象减少，道路畅通。降低城区整体的车辆发案率，配合警力疏导特定时间、区域的道路交通拥堵，保障道路畅通。

（2）维护国家安全

预防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和全区社会稳定的案件及事件。维护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

1、国内安全保卫

负责全区邪教案件、利益诉求群体、情报信息搜集和非法宗教渗透等工作。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利益诉求群体重点人员有效稳控；加强人力情报的搜集；防止非法宗教在我区渗透。

2、反恐斗争

负责对涉疆涉藏人员管控和涉恐案件的侦查。加强辖区重点目标、要害部门的安全防范措施，认真落实“四知、四必、九必查”管控，维护全区的政治稳定。

3、网络安全

对政治谣言的打击、网侦情报的搜集、维稳专案和线索的摸排工作采取应时应对处置机制。对发现的各类影响国家安全的信息做到及时上报及时处置。

（3）打击防范违法犯罪

负责刑事、经济犯罪、毒品犯罪、网络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协助侦办重特大案件；负责食品药品与环境安全保卫工作。降低案件发案率，提高案件侦破率。

1、大要案侦查

协助开展暴力犯罪案件、文物走私案件、多发性侵财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侦破。提高重特大案件组织、指挥力度，提高破案率。

2、黑恶案件侦查

负责全区打黑除恶工作，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和恶势力团伙案件，督导其他警种办理上级批转和督办黑恶犯罪线索及案件。黑恶犯罪得到有效打击，提高督导协助率。

3、专项犯罪侦查

负责全区重大经济犯罪案、毒品违法犯罪案、网络违法犯罪案、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环境安全犯罪案的侦查工作，协助侦办重特大案件。各类犯罪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

（4）社会面防控

维护社会稳定，提高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有效应对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推进平安丰南建设。

1、巡逻防控

组织、指导、协调巡逻防控工作。通过行之有效的开展巡逻防控工作，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

2、人口及户籍管理

对常住、暂住、重点人口和出租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全区居民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准迁证、迁移证等特种证件生产制作以及发放、存储等管理工作。通过信息采集、登记等手段，加强对常住、暂住、重点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掌握底数和变化情况；有效保障全区居民对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业务办理和持有需求。

3、治安管理

负责派出所规范化建设；负责全区治安案件查处；对区内集会、游行、示威进行审批；组织、指导、协调、参与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大型活动安保工作。提高内部单位整体防控能力和水平,确保全区民生基础设施平稳运行；规范全区保安服务市场；掌握全区治安形势，指导治安防范和管理，实现平安创建工作目标；减少涉及枪械及危险、爆炸物品的案事件发生，保障合法行业生产经营；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处置，大型活动成功举办。

4、出入境及外国人管理

负责全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管理全区公民非公务活动出境和来我区境外人员，依法侦办和查处涉外案（事）件；负责全区出入境证件的管理、制作工作。全区各地认真执行公安部相关规定部署，避免发生骗领证件、限制出境人员漏控、中介机构超范围经营等问题；为来丰南境外人员提供必要的服务工作，不发生因服务不到位而引发的投诉、炒作等问题；对来丰南境外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公安部标准、制证流程、证件管理规范要求制作、管理证件。

（5）羁押监管

负责全区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负责监所硬件设施建设；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公安监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不断提升；监所按照相关标准做好硬件设施建设、被监管人员生活、卫生、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监所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所卫生医疗水平；积极开展深挖犯罪工作，破获各类案件。

监所管理。负责全区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负责监所硬件设施建设；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确保监管场所不断提升管理教育与安全防范水平，努力把监管场所建设成为安全规范管理、展示法治文明窗口的重要单位；做好硬件设施建设，完善监控设备、装备配备和医疗卫生设备的配备，提高监所信息化工作水平；做好深挖犯罪案件收集、甄别、转递、查证、反馈等工作。

（6）公安科学技术建设

负责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科学技术及技术侦察手段建设。提高科学技术水平，为公安机关开展业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刑事科学技术建设

负责全区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事故和灾害等现场勘查及尸体检验工作；承担有较大影响案件的气味追踪、犯罪物证气味鉴别，以及重大活动安保、安检等任务。通过现场勘查、检验鉴定、信息查询、扩充指纹库信息等侦破案件，服务诉讼；为侦查破案提供支持，为案件诉讼提供证据。

2、公安信息化建设

实施全区公安科技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管理；负责全区公安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维护；保障公安语音通信和视频会议；实施重大警务活动和处置突发事件信通保障。提高公安科技信息化建设水平，为公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信息技术保障。提高密码工作服务水平，为领导决策和各项工作提供保障。

（7）公安政务管理

承担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确保公安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能力增强。加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公安工作保障工作，提升全区公安队伍建设；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妥善处置各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

1、综合业务管理

负责全区公安机关执法活动；制定规范性文件；开展到上级非正常访的安置、处置工作；协助各级领导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和重大案事件；负责全区公安情报信息工作；公安系统业务统计。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健全扁平化指挥机制，提高紧急警务的处置和日常办公的工作效率；我区到上级非访总量下降，不发生重大政治事件；为推进情报主导警务战略，实施精确打击，提供支持；提升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效益型。

2、综合事务管理

全区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建设和宣传、教育训练等思想政治工作；按照规定管理公安干部；做好财务及经费等保障工作；负责公安机关装备、被装管理；负责公安业务用房建设及维护以及各种保障工作。公安队伍正规化、职业化水平不断提高；装备、被装配备符合上级公安机关标准，业务用房建设符合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并通过验收，保证业务用房正常运行，保证其他公安业务顺利进行；全区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得到有效提升，有力支撑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科学发展。

（8）维护社会稳定

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及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

1、维护社会稳定及社会舆论的正确导向

搜集、综合、核实、研判影响我区社会稳定的各种情报信息，对社情、民情、敌情、舆情进行分析、研判、通报。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协调督导有关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对事件进行妥善处置。对发现的各类涉稳舆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督办，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职能优势，最大程度减少涉及我区舆情炒作。及时发现各类涉稳信息，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有效维护我区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

2、重大活动安保

做好全国“两会”、暑期及我区各类重大活动、赛事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健全，有效维护我区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

3、护城河工程

打造政治护城河、平安护城河和民生护城河。重大活动期间保证首都安定的政治局面,重大活动期间保证首都安全的社会局面,有效保障社会秩序稳定.

（9）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得以排查和调处，社会治安形势得以好转。

1、创新社会管理方式

加强综治信息化和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增强人民群众新福感、满意度。各项创新社会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开展，为社会稳定提供新的管理模式。

2、平安建设

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进“八无”村居等平安专项创建和铁路护路工作，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丰南”。实现政治安定、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和谐有序。

（10）政法政务管理

协调落实机关专项资金，对各项经费使用进行审批。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专项资金得到合理利用，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1、综合业务管理

落实从优待警政策，组织干警体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落实特困干警救助金，适时开展一线慰问，做好全区政法系统教育培训工作。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得到提高。

2、综合事务管理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加强政法信息化建设，开展政法网络建设、应用系统开发、设备维护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全面提升全区政法机关信息化建设水平。

人员情况

2022年12月，我局共有财政供养人员339人，其中：行政编制277人，事业编制54人，人事代理6人，聘任制2人。离退休人员150人，其中离休1人，退休149人。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门2022年度申请预算资金14996.9万元，实际预算调整14405.47万元，预算执行率96.06%。其中：专项项目33个，金额合计5417.18万元，实际支出5415.5万元，执行率为99.97%。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2022年以来，丰南区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局工作安排，以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以“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主题实践活动和全区“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铸盾2022”、“夏季社会治安整治”百日行动，以建设“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过硬公安队伍为保障，紧扣“一条主线”，做强“五大警务”，抓实“四个牵动”，大力防范化解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风险，不断推动新时代丰南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牵引，以构建智慧警务体系为主题，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整顿、锻造过硬队伍为保证，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战疫情、促发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深入推进基础标准化、数据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着力推动丰南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确保了冬（残）奥会、“两会”及二十大安保万无一失,为丰南“十四五”顺利开篇和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生态宜居样板区”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本部门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

2022年度丰南区公安局涉及项目33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项目预算资金共计5417.18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5417.18万元，执行5415.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7%。基本实现了年初预算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按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价，我单位2022年度评分为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三、部门绩效管理开展的整体绩效实现情况**

工作履行活动完成情况和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以来，丰南区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以及市局工作安排，以做好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以“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主题实践活动和全区“三统筹三扩大四创建”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铸盾2022”、“夏季社会治安整治”百日行动，以建设“三个绝对”“四个铁一般”过硬公安队伍为保障，紧扣“一条主线”，做强“五大警务”，抓实“四个牵动”，大力防范化解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风险，不断推动新时代丰南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牵引，以构建智慧警务体系为主题，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整顿、锻造过硬队伍为保证，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战疫情、促发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深入推进基础标准化、数据实战化、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着力推动丰南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忠实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确保了冬（残）奥会、“两会”及二十大安保万无一失,为丰南“十四五”顺利开篇和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生态宜居样板区”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全区公安民警始终坚持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冬（残）奥会、两会及二十大安保一线，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局上下同心、合力奋战，取得了突出的成绩。在“铸盾2022” 专项行动、“夏季社会治安整治”百日行动我局总体成绩排名在全市靠前；2022年公安机关重点工作考核工作全市排名第一，全局5个集体、22人次立功受奖。其中1人被评为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2人被公安部、全国妇联通报表扬，1人荣获全市十佳人民满意的公务员，1人被评为全市政法系统金牌干警。胥各庄派出所被公安部命名“第二批枫桥式派出所”，2个集体被省公安厅荣记集体二等功。

**1、交通管理**

强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严查各类重点交通违法。查处酒驾醉驾462起，无证驾驶450起，大货车超载191起，禁限行101起，处罚乘车人未系安全带13404起，劝导4.5万人次，行政拘留42人，处罚企业（货运车辆超载，经处罚不改）7家。清除源头安全隐患。紧盯重点单位，深入“两客一危一货”重点企业检查304家次，与企业签订责任状98份，查询出租车驾驶人状态120条；紧盯重点人，推进驾驶人满分审验“两个教育”工作，全年月满分学习391人，审验教育2851人；紧盯重点路，排查280处属交通部门治理存在隐患的路口，其中向区直有关单位部门出函告73份。强化模式推动文明交通建设。采用多种形式，利用多种载体，开展七进宣传530次，美丽乡村行进村宣传687次，诱导屏滚动宣传标语14.9万条次，媒体（各级电视台、报刊）宣传教育234次。有效推进全区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维护国家安全**

国内安全保卫：及时发现情报、线索，有效防范影响政治安全的重大敏感事件，阻止了境内外敌对势力在网上进行集中的反动宣传、建立政治舞台和活动阵地，政保工作被公安部确定为全省唯一的示范联系点。

**3、打击防范违法犯罪**

2022年，深入推进“铸盾2022”专项行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强化命案积案侦破攻坚，深入开展“缉枪治爆”、“清源断流”、“猎狐”、“昆仑”、“净边”和“三非”外国人治理等专项行动，依法严打跨境赌博、网络黑灰产、“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狠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防工作，强化“406”机制，深化“断卡”行动，努力实现“两升一降”，创新打击技战法，做强预警数据库，构建全警全民全社会反诈格局。重拳打击侵权类刑事案件。全局共破获各类侵权类刑事案件8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91人。严厉打击传统“盗抢骗”侵财犯罪。破获各类刑事犯罪95起，共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09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新型诈骗犯罪。今年以来全局共抓获涉诈人员331人，破案168起。完成公安部、省厅、市局推送预警劝阻4803条；接受平台推送断卡线索184条，核查148条，刑拘69人，取保21人，惩戒25人；完成缅北回流人员核查5人次。通过精准研判、快速出击，边研判边行动，相继破获了公安部督办的“1.28许美兰被诈骗案”，成功抓获6名犯罪嫌疑人；破获“5.25薄伟、李晓龙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破获全市首例利用“GQIP”设备诈骗案等一系列有社会影响的案件。侦办涉赌刑事案件20起，刑拘26人，取保19人，监居1人，逮捕4人，移送起诉15人；办理涉赌治安案件49起，行政拘留233人，罚款277人；侦办涉黄刑事案件6起，刑拘14人，取保3人，监居2人，逮捕10人，起诉14人，办理涉黄治安案件21起，行政拘留89人，罚款66人；破获涉及经侦类案件20起，刑拘24人，逮捕21人，取保候审11人，移送起诉35人，监视居住5人。破获涉及食药类刑事案件2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9人，刑拘23人，取保48人，监居2人；移送起诉49人，执行逮捕1人，抓获网上逃犯9名。破获涉及环安类案件刑事案件27起，刑拘21人，取保58人，监视居住2人，抓获网上逃犯16人；查处行政案件45起，行政拘留56人。打掉一个特大盗窃厂企物资6人团伙，查扣废铜6吨、作案车辆3辆，涉案总价值100余万元，及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0余万元；抓获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网上逃犯陈某龙，破获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涉及参与人数60余人的大连牛银科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抓获潜逃26年的网上逃犯1名；5月5日成功破获全市首例利用高精端手机信号发射设备实施的电诈诈骗案。5月25日打掉一个买卖银行卡、手机卡及利用两卡跑分团伙，抓获5名犯罪嫌疑人。5月26日成功打掉一个买卖银行卡、手机卡电信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侦办涉外犯罪案件7起，刑事处理14人；查处行政案件4起，行政处罚6人，其中包括查处“三非”外国人案件1起，查处其他行政案件3起，行政拘留4人，行政罚款5人，罚款总额7300元，遣送外籍人员1名。在公安部开展的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行动中我局破案数、打处人员数位列全市14个县、区之首。

行动期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558起，同比上升160.1%，采取强制措施683名，同比上升297.09%，抓获网上逃犯191名；治安、刑事警情同比下降47.55%；八大类刑事案件、六大类治安案件立案同比下降14.74%、49.16%。

**4、社会面管控**

全面强化 “三道防线”安检查控工作。严格“排查+筛查”确定重点。全区有9个（涉房群体3个，非吸涉众群体6个）不稳定群体、8000余人，治安重点人员800名，全部落实“一人一策一专班”措施，实现精准管控。聚焦“网络＋科技”管控。已经推送网安、情报部门临控涉及荣盛未来城重点人员微信群 6个、重点人员216名，涉访重点人员72名、涉军重点人员 13名。推进“亲情＋包联”管控。全区重点信访案件已经化解35件，有21人息诉罢访；对三级以上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管控上，区局从今年开始，就由社区民警和监护人之间建立微信群，每天由监护人将被监护人的行为情况拍照或录制小视频发送给社区民警，社区民警定期进行抽查，确保了安全。强化“化解＋打击”管控。区局裁决拘留信访人员2名，警告1人，就荣盛未来城事件赴北京、天津、廊坊、沧州等地面对面作思想工作23人次，电话约谈45人次。

在疫情防控中，科学精准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制定了封城预案，进行了疫情防控道路封控演练；按照启动时间和勤务等级启动三道防线安检查控勤务，加大对进京、进张通道的盘查检查力度，强化远端过滤，切实将风险挡在外围。圆满完成冬奥（冬残奥）、全国“两会”及暑期、二十大安保任务。其中共检查车辆169051辆次、人员293736人次，查获网上逃犯17人、涉毒人员49人、吸毒人员5人、涉访人员26人、临控人员3人、涉邪教4人、涉无人机人员12人、烟花爆竹16件、无人机1架、仿真枪1把。

唐山疫情爆发以后，我局立即激活公安机关应急指挥体系，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启动《应急方案》，圆满完成了人员转运、隔离点保卫、大数据排查、三镇三村疫情点封控以及全区疫情防控道路封控任务，组织18个派出所关停了辖区娱乐场所58家、关停旅馆118家；抽调34名警力投入流调防控工作，全部按规定落实了疫情管控措施；大数据核查组全天24小时保持临战状态，共核实大数据51078条；排查外地来丰返丰人员8906余人，核查防控办推送未主动报备人员376余人，均按相关规定落实管控措施，组织训诫1432人。扎实推进隔离点安全防范工作，做实做细安保措施，严明工作任务及具体要求，确保隔离点疫情防控工作万无一失。启动多个隔离点，每个隔离点投入2至3名警力，确保隔离点的安全。加大对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违法行为查处，行政处罚84人，书面训诫1449人，救助3人，劝返车辆51辆，检查车辆13510辆。与我区食品药品监管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次，对城区4个大型超市，10个药店，2个食品生产企业，15个食品经营门店等密集型场所开展疫情防控联合检查。目前，我局民辅警还严把来返丰第一入口。严格落实查验“两码三证”，严密过滤疫情风险。积极配合防疫部门加强联防联控，加大路面宣传、巡查和对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我区打赢这场疫情阻击战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4月18日

|  |
| --- |
| 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部门自评得分** |
|
| 投入 | 8 | 预算配置 | 8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4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4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4 | 变动率=（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4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 4 |
| 过程 | 66 | 预算执行 | 14 | 预算完成率 | 7 | （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预算控制率 | 7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数）=0，计7分；0-10%（含），计6分；10-20%（含），计5分；20-30%（含），计3分；大于30%不得分。 | 7 |
| 预算管理 | 28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预算安排公用经费\*100%；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6 | 总体控制较好，较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数有较大幅度下降，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5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6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5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6 |
| 8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有考核制度2分。 | 8 |
| 预算绩效开展 | 16 |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 8 | 绩效目标符合规定格式要求，计2分；内容完整，充分体现“干什么”、“干到什么程度（预期效果）计3分；目标量化、具体，计3分。 | 8 |
| 项目绩效自评覆盖率 | 8 | 覆盖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金额/全年项目支出金额\*100%；100%计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 8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8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8 |
| 履职 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3 |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按优6分、良4分、中2分、差0分进行评分） | 3 |
| 社会效益 | 3 | 3 |
| 12 | 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 | 6 | 根据区委年度考核结果计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4分，合格得2分，不合格0分。 | 6 |
|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5分；70%（含）-80%，计3分；低于70%计2分。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98** |